

續資治通鑑

中華書局

第九冊

宋孝宗淳熙十年癸卯七月起
宋理宗紹定二年己丑九月止

續資治通鑑

中華書局

四十九
六十四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四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四十九 起昭陽單閼（癸卯）七月，盡閼逢執徐（甲辰）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淳熙十年（金大定二十三年。癸卯、一一八三）

1秋，七月，乙丑，知廣州鞏湘以任帥閩，備著效勞，除龍圖閣（校者按：龍圖閣下有缺文，似應補「待制」二字。）令再任。

2庚午，禮部太常寺言：「開寶通禮，州縣水旱則祈社稷，典禮具存。見今朝廷或遇水旱，亦行祈禱。今欲依臣僚所陳，遇有水旱，令州縣先祈社稷，請朝廷指揮行下。」詔從之。

先是臣僚言：「州縣遭水旱，神祠、佛宮，無不徧走，而社稷壇壝，闕然莫或顧省。彼五土、五穀之神，百代尊奉，豈應祈報獨不得與羣祀同饗精純！」於是下禮寺看詳而有是命。

3甲戌，以旱，詔求直言。

尤袤上言：「天地之氣，宣通則和，壅遏則乖；人心舒暢則悅，抑鬱則憤；催科峻急而農民怨，關征苛察而商旅怨，差法留滯而士大夫有失職之怨，廩給駁削而士卒有不足之怨，奏讞不時報而久繫者怨，幽枉不獲伸而負罪者怨，強盜殺人多特貸命，使已死者怨，有司買納不卽酬價，使負贓者怨。人心抑鬱，所以感傷天和者，豈特一事而已！方今救荒之策，莫急於勸分，輸納既多，朝廷吝於推賞，乞詔有司檢舉行之。」

戶部尙書韓彥直，請廣糴爲備；且言冤濫爲致旱之由，乞追究部曲曾誣陷岳飛者以慰忠魂。

⁴乙亥，詔：「曾任知州而爲郎官、卿監，曾任卿監、郎官而復出爲監司之人，陳乞關陞者，依兩任無人薦舉條例，特與免用舉主，理爲資序。」

⁵丁丑，詔除災傷州縣淳熙八年稅。

⁶癸未，宰相王淮、梁克家，知樞密院事周必大，簽書樞密院兼權參知政事施師點，以旱乞避位，不許。帝曰：「數日羣臣應詔言事，並無及朕過失，但多言刑獄事；然刑獄自有成法也。」

⁷甲申，雨。

⁸乙酉，金平章政事伊喇（舊作移刺）道、參知政事張仲愈並罷。

以道爲咸平尹，金主曰：「數年前嘗乞致仕，朕不許卿。卿今老矣，卿故鄉地涼事少，老者所宜。」賜通犀帶，復遣近侍慰勞之。

⁹ 金御史大夫張汝霖，坐失糾舉，降棣州防禦使。

¹⁰ 八月，乙未，金以女直字孝經千部分賜護衛親軍。

¹¹ 甲辰，帝與宰臣論人才曰：「平平無才略者不難得，須有材而不刻，慈善而不謬。」王淮對曰：「大抵有材者多失之刻，慈善者多失之謬。」

¹² 乙巳，楊安誠劄言：「請遵仁宗之制，采用司馬光之言，覈實浮費，量加撙節。」帝曰：「近日臣僚言，多用司馬光撙節之說，蓋仁宗時亦自乏用，故司馬光有是言。朕嘗見老內臣云，『哲宗極愛惜錢物，不肯多賞。』」王淮等曰：「節用，裕民之本。陛下常以祖宗爲法，天下之幸也。」

¹³ 金以戶部尙書程暉爲參知政事。金主諭之曰：「卿年雖老，猶可宣力，事有當言，毋或隱默。」

一日，暉侍朝，金主曰：「人嘗謂卿言語荒唐，今遇事輒言，過於王蔚。」顧謂宰臣曰：「卿等以爲何如？」皆曰：「暉議政無隱情。」暉曰：「臣年老耳聰，第患聽聞不審，或失奏對。苟有所聞，敢不盡心！」

¹⁴ 戊申，詔：「侍從、兩省、管軍、知閣、御帶及在內觀密使以上，於武官中各舉有威儀、善應對、堪充奉使、接送伴者一人聞奏；其已被差人，不許薦舉。」

¹⁵ 以施師點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以御史中丞黃洽參知政事。

¹⁶ 庚戌，以史浩爲太保、魏國公，致仕。

¹⁷ 庚申，詔：「左藏南庫撥隸戶部，提領所事務，限五日結局。」

先是戶部具南庫收支項目，帝謂輔臣曰：「見在錢三十五萬餘貫，盡撥付戶部。其餘金銀等物，令陳居仁點檢，具數以聞。」帝又曰：「欲併南庫歸左藏，令版曹自理會，朕亦省事。卿等可細具南庫五年間出入帳，親自檢點。」故有是詔。

南庫者，本御前樁管激賞庫也；休兵後，秦檜取戶部窠名之所取者盡入此庫，戶部闕乏則予之，檜死，屬之御前，由是金帛山積。帝卽位之始，納右正言袁孚之請，遂改爲左藏南庫，專一樁管應副軍期，然南庫移用，皆自朝廷，非若左帑直隸於版曹而爲經費也，至是始併歸戶部。

既而尙書王佐言：「南庫歸版曹，無益而有損，請就撥歸封樁庫支，朝廷年例合還戶部錢，卻於封樁庫支。」不從。

佐又言：「經總制錢歲額一千五百萬貫，年來浸生姦弊，或偶無收，則便於帳內豁除，

而創生窠名，更不入帳分隸，遞年積壓，直待赦放，恐暗失經費。」詔：「淳熙八年以前，並特除放，自今收起虧額，其知、通並提刑司官屬，委本部覺察，依條施行。」

是月，宰執奏封椿庫見管錢物已及三千餘萬緡，帝曰：「朕創此庫以備緩急之用，未嘗敢私也。」

封椿庫者，帝所創也；其法，非奉親，非軍需不支。先是六年夏四月，提領本庫言共管見錢五百三十貫，其後往往以犒軍或造軍器爲名，撥入內庫或睿思殿或御前庫或修內司，有司不敢執。

尋又奏內外椿積緡錢四千七百餘萬，帝曰：「易曰『何以聚人曰財』，周以冢宰制國用，周禮一書，理財居其半。後世儒者尙清談，以理財爲俗務，可謂不知本矣。祖宗勤儉，方全盛時，財賦亦自不足，至變更鹽法，浸及富商。朕奉親之外，未嘗一毫妄取，亦無一毫妄費，所以帑藏不至空虛，緩急不取之民，非小補也。」

先是帝以諸路財賦浩煩，令兩侍郎分路管認，王佐請於次年四月，將諸路監司、守倅所起上供錢比較，以定賞罰，自是罕有逋欠。

¹⁹九月，己巳，金譯經所進所譯易、書、論語、孟子、孝老子、揚子、文中子、劉子及新唐書。金主謂宰臣曰：「朕所以令譯五經者，正欲女直人知仁義道德所在耳。」命頒行之。

²⁰ 辛未，金主秋獵。

²¹ 壬午，詔：「諸路州軍拖欠內藏庫諸色窠名錢物，自淳熙九年以前並除放，以後常切催納，不得違慢。」遂蠲六十萬緡。

²² 癸未，興元都統制吳挺上言：「同安撫司增置賞錢，募人告捉盜賊、解鹽入界，見係出戍官兵把截搜捕。其不係戍地，請令沿邊州郡督捕盜官司搜捕。」詔：「利路安撫、提舉，各申嚴階、成、西和、鳳州，毋得透漏。」

²³ 丁亥，禁內郡行鐵錢。

²⁴ 冬，十月，癸巳，金主還都。

²⁵ 乙未，右正言蔣繼周言：「自范成大倡爲義役之說，處州六邑之民，擾擾十有六年。夫使鄉民貧富相助，以供公上之役，是特鄉里長厚之情。成大張大其事，標以義民，且欲改賜縣名，行之諸路，朝廷固已察其情狀不可行矣；成大再有所陳，囑其代者使遂其說。至陳孺知處州，親受其弊，乃始備言其實，陛下即可其奏，於是處州之民始獲息肩。二兩年來，舊說復作，一二布衣之上書，未必公言，朝廷令省臣李翔看詳，蓋欲其詳酌可否；翔不能參照案牘，博詢民言，辨范成大、陳孺所奏之虛實，乃從而附會其說，斷以己見。官民僧道，出田一等，他日貧富，置之不問，人以爲重擾。望特降旨，將處州及兩浙有見行助役去處，聽

從民便，官司不得干預其間。仍乞罷翔以謝處州、兩浙十五六年義役之擾。」從之。

²⁶ 丁未，大理寺奏，內侍之子賈俊民等代筆事覺，俊民當降一官勒停。帝初欲貸其勒停而更降一官，又恐餘人亦援此爲比，乃曰：「人有私心，法便不行。」遂令如奏。次日，王淮等言：「陛下用法至公。」帝曰：「不怕念起，惟恐覺遲。然所以念起者，正以行有未到。」淮曰：「陛下每言『唐太宗未嘗無過，只是覺得早』，陛下可謂早覺矣。」帝曰：「凡事順其自然，無容私其間，豈不心逸日休！」

²⁷ 先是詔廣鹽復行鈔法，罷官搬官賣。是月，廣東提舉常平茶鹽韓璧奏：「廣西民力至貧，歲入至薄，官兵備邊之費，盡取辦於般賣，猶懼弗給。今一年住賣，束手無策，全仰給於漕司。往年改行鈔法，自是有漕司應副，逐州取撥，窠名數目，可舉而行。又，朝廷頒降祠部及會子錢計四十萬，下西路漕司，通融爲十年支遣，及諸州各有漕司寄椿錢，以此隨其多寡，應副諸州闕乏之數，使足以供公上，贍官吏，養兵備邊，則可以堅客鈔之行，上副陛下改法裕民之意。」尋詔於支降四十萬數內權支二萬貫，付靜江府五萬貫，分給諸州軍，充淳熙十一年歲計支遣一次。續又從諸司申請，撥廣東增賣鹽鈔剩錢五萬貫及令封椿庫支會五萬貫，充廣西十二年分歲計。

²⁸ 十一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敷文閣學士兼侍講李燾條上古今日食於是月者二十四事，因奏曰：「心，天王位，其分爲宋；十一月，於卦爲復；方潛陽時，陰氣乘之，故比他月爲重。宜察小人害政，兼修邊備。」

²⁹丙寅，金平章政事富察(舊作蒲察。)通罷。壬申，以樞密副使崇伊爲平章政事。

³⁰癸酉，帝閱犒賞例，命就內庫支錢。諭廷臣曰：「士氣須激厲，朕嘗戒主將云：『卒伍遇戰，未可便用大陣，且以小陣試之。每一捷，卽加實賚，將見人人自奮。』」

³¹甲戌，帝幸龍山教場，大閱，厚犒之。

³²是月，賑京西饑。

³³閏月，甲午，金以尙書左丞襄爲平章政事，右丞張汝弼爲左丞，參知政事鈕祜祿額特喇(舊作粘割斡特刺。)爲右丞，禮部尙書張汝霖爲參知政事。

金主謂宰臣曰：「帝王之政，固以寬慈爲德，然如梁武帝專務寬慈，以至綱紀大壞。朕嘗思之，賞罰不濫，卽寬政也，餘復何爲！」

³⁴乙未，帝曰：「諸軍近日教閱，間得錢甚喜，多買柴作歲計。」王淮等曰：「緣此街上見錢甚多。」帝曰：「聞外間米麪甚平，街上多有醉人。朕得百姓歡樂，雖自病亦何害！所謂吾雖瘠，天下肥矣。」

³⁵壬寅，廣西經略安撫使奏安南進象，帝曰：「象乃無用之物，經由道路，重擾吾民，其弗

受。」

³⁶ 戊午，金主謂宰臣曰：「女直進士，可依漢兒進士補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爲吏，習其貪墨，至於爲官，性不能遷改。政道興廢，實由於此。」又曰：「起身刀筆者，雖有才力可用，其廉介之節，終不及進士也。」

³⁷ 十二月，丙子，車駕詣德壽宮，行慶壽禮。大赦。

³⁸ 丁亥，金召真定尹烏庫哩（舊作馬古論。）元忠，復爲右丞相。

³⁹ 是月，敷文閣直學士、致仕李椿卒。

椿嘗爲樞密院檢討文字，時張說爲簽書，會小吏有持南丹州莫曾表來，求自宜州市馬者，因說以聞，椿曰：「邕遠宜近，人所知也，故迂之者，豈無意哉！」莫氏方橫，柰何道之以中國地理之近！請治小臣引致邊事之罪。說又建議募民爲兵，以所募多寡定賞罰格，以勸沮州郡，椿白說：「若此，則恐有以捕爲募而致驚擾者，願毋限額。」

爲司農卿日，嘗言於制國用者曰：「今倉庾所用，一月營一月之聚；帑藏所給，一旬貸一旬之錢。朝廷之與戶部，遂分彼此；告借之與索價，有同市道；此陽城所以惡裴延齡者，願革而正之。」

椿又論渡江以來茶法之弊，謂官執空券，市之園戶，州縣歲額，配之於民，卒有賴文政

之寇。

初，廣西鹽法，官自鬻之，後改鈔法，漕計大窘，乃盡以一路田租之米二十二萬斛令民戶折，而輸錢至五倍。其估米既爲錢，二十餘州吏祿兵稍無以給，則又損其估以市於民，曰「和糴」，曰「招糴」，民愈病而鈔亦弗售。椿請改法從舊，除民折苗、和糴、招糴，官民俱便。

⁴⁰ 權知和州錢之望言：「歷陽含山縣有麻、澧二湖，灌溉民田，爲利甚溥。乾道二年，守臣胡昉鑿千秋澗以設險，澗既開通，而二湖之水始洩入江；積十餘年，澗水日洩，灌溉之利遂廢。今欲於千秋置斗門以防湖水之洩，遇大浸則啓之以出外，遇旱暵則用之以瀦水，俾二湖可資灌溉，又不妨千秋澗之險。」從之。

⁴¹ 是歲，知遂寧府李熹上續資治通鑑長編，至靖康，全書共九百八十卷，舉要六十八卷。

淳熙十一年金大定二十四年。（甲辰，一一八四）

¹ 春，正月，辛卯朔，雨土。

² 戊戌，金主如長春宮春水。

³ 辛丑，詔：「浙東提舉司將開過白馬湖田，並立板榜，每季檢舉，自後不得侵占，監司仍加覺察。」

⁴ 安化蠻蒙光漸等犯宜州，立砦，廣西兵馬鈐轄沙世堅討之，獲光漸。

丙午，監察御史謝諤言：「去年臣僚因處州守臣不合將義役置冊，假以藉手干求差遣，力陳其弊，得旨依奏。其所奏係兩事：一云『將處州及兩浙有見行助役去處，聽從民便，官司不得干預』；二云『其民間自難久行，不能息爭訟者，州縣依見行條法，照民力資次從公差募』。其一項是行義役，其二（項）是行差役也。言者之意，欲差役、義役二者並行，原不曾言盡罷義役，亦但言兩浙之弊，不曾言及別路也。近聞江東、西諸路，民間有便於義役之處，官司乘此頗有搖動。蓋民間舊因差役，吏緣爲姦，當差之時，枚舉數名，廣行追擾，望其脫免，邀求貨賂，使之爭訟，至有累月而不定者，緣行義役，遂頗便之。自此法之行，胥吏縮手無措，日夕伺隙，思敗其謀，近日饒州德興縣、吉州吉水縣人戶，赴臺控訴。請飭諸路監司州縣，應有義役當從民便外，其不願義役及自有爭訟，乃行差役。兩項並合遵守，違者許提舉司按奏。其德興縣人戶并賣到本縣舊刊義役石碑，可見經久之計，民情所甚便，正不必撓其成法也。」帝曰：「前蔣繼周言處州專行義役之弊，今謝諤欲義役各從民便，法意更爲完善。」

6 是月，戶部上去歲旱傷減放之數，帝初欲下漕臣覈實，既而曰：「若爾，則來年州郡必懷疑，不與檢放矣。」

7 二月，甲子，宰臣進卿寺差除，帝曰：「今後有正卿不除少卿，有少卿不除正卿，所謂官

不必備。」又諭：「今後蜀中監司，不可專差蜀人，恐人情宛轉，甚非法度。」

⁸壬申，金主還都。

⁹癸酉，帝謂宰臣曰：「熊克赴台州，卿等當以朕意宣諭。克爲人性緩，古人有韋弦之戒，緩者勉之，急者緩之，全在抑揚之道。」

¹⁰詔：「前以溫、台被水，守臣王之望、陳巖肖不卽聞奏，賑卹遲緩；之望特降一官，巖肖落職放罷。近台州獲海賊首領，溫州獲次首領，王之望、陳巖肖各有捕賊之勞；以功補過，之望放罷，巖肖與宮觀。」

¹¹甲申，樞密院奏：「兩淮、京西北路民兵萬弩手，始自淳熙七年，後不曾拘集教閱。請令逐路安撫司行下所部州軍，常令不妨本業，在家閱習，俟農隙，照年例拘集比試。其有材武者，每州許解發一二人，從帥司津發赴樞密院，依四川義士條例試授，以示激勸。」從之。

¹²三月，辛卯，耿延年進鑄錢樣，帝曰：「且用舊樣，不必頻改。」

¹³刑部侍郎曾逮，請依乾道九年指揮，令刑部長貳、郎官及監察御史每月通輪錄囚，具名件聞奏，庶得糾察之職，帝曰：「可令每仲月錄囚。」

¹⁴甲午，金尙書省以金主將如上京，奏定太子守國儀：其遣使祭饗，五品以上官及利害

重事，遣使馳奏；六品以下官，其餘常事，悉聽裁決，每三日一次於集賢殿受尙書省啓事。京朝官遇朔望，具朝服問候。車駕在路，每二十日一遣使問起居；已達上京，每三十日一問起居。

丙申，尙書省進太子守國寶。金主召太子授之，且諭之曰：「上京，祖宗興王之地，欲與諸王一到，或留二三年，以汝守國。譬之農家種田，商人營財，但能不墜父業，即爲克家子。況社稷任重，尤宜畏慎。當時觀汝甚謹，今日能紓朕憂，乃見中心孝也。」太子對曰：「臣在東宮二十餘年，過失甚多，陛下以明德皇后之故，未嘗見責。臣誠愚昧，不克負荷，乞備扈從。」金主曰：「凡人養子，皆望投老得力。朕留太尉、左、右丞相輔汝，彼皆國家舊人，可與商議。且政事無難，但用心公正，無納讒邪，久之自熟。」太子流涕，左右皆爲之感動。太子乃受寶。【考異】金史顯宗世紀作二月，今從世宗本紀。

¹⁵丁酉，金主如山陵。己亥，還都。

壬寅，如上京，太子允恭守國。癸卯，宰執以下奉辭於通州，金主謂樞密使圖克坦舊作徒單，今改。克寧曰：「朕巡省之後，脫或有事，卿必親之。毋忽細微，大難圖也。」又顧六部官曰：「朕聞省部文字，多取小不合而駁之，苟求自便，致累年不能結絕，朕甚惡之。自今可行則行，可罷則罷，毋使在下有滯留之歎。」

時諸王皆從，以趙王永中留輔太子。初，太子在東宮，或攜諸侍中步於芳苑，諸侍中出入禁中，未嘗限沮；及太子守國，諸從游者皆自得意。太子知之，謂諸侍中曰：「我向在東宮，不親國政，日與汝輩語。今既守國，汝等有召然後得入。」

¹⁶乙巳，詔知福州趙汝愚除敷文閣待制，再任，以汝愚在福州甚宣力也。

¹⁷丙午，詔知泉州司馬伋除龍圖閣待制，再任；兩浙運判張杓杓除直徽猷閣、運

擢副使，再任。

¹⁸丁未，禁淮民招溫、處州戶口。

¹⁹除職田、官田八年逋租。

²⁰知太湖縣趙傑之，有言其不丁繼母憂者，帝諭宰臣曰：「士大夫一被此名，終身不可贖。行遣中稍爲宛轉，不須明言其罪。」乃降一官，放罷。

²¹夏，四月，己未朔，金咸平尹伊喇道薨。金主道過咸平，遣使致祭，擢其子光祖爲閣門祇候。

²²辛酉，詔：「金州依見行鹽法，聽從便買賣，不得依前置場拘榷。」

²³甲子，以興元義勝軍移戍襄陽。

²⁴丙寅，金主次東京；丁卯，朝謁孝寧宮。東京百里內給復租稅一年，曲赦徒以下罪，賜

高年爵。

²⁵ 戊辰，賜禮部進士衛涇以下三百九十四人及第、出身。

²⁶ 癸酉，詔：「廣西經略詹儀之、運判胡庭直，開具到見行鹽鈔，已爲詳細，可恪意奉行。」先是知容州范德勤奏廣西賣鹽不便，詔儀之、庭直共詳議具奏。於是儀之等條析奏議：「靜江府等一十六州，官賣鹽以救一十六州之害，住罷高、化等五州敷賣二分食鹽，令轉運司置鋪出賣，從便請買，以爲五州之利，所有五州歲計，令轉運司計度抱認應副。如是，則一路二十五州，無不均被聖澤，折苗科敷之弊可以永革，而民力裕。」又言：「淳熙十年七月改行客鈔，至今年三月已招賣過鹽鈔六萬二千籠，見今客人不住般販，措置自有次序。」故有是詔。

高、化、雷、廉、欽五州產鹽地，客鈔不行，尋又奏：「欽州白皮鹽場，事體與雷、廉、高、化一同，請依舊興復，以備本司取撥作鈔鹽支付客旅般請。」

²⁷ 丙子，定進士習射日分。

王淮曰：「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觀者如堵牆。古人以射爲重，後世乃廢而不講。」帝曰：「古者有文事必有武備，後世不知其意，所以朕舉行之。」

²⁸ 癸未，重頒紹興申明刑統。